

**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**

**变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的议案》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这一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的议案》发给我们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推进后续基金备案工作而产生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陈业进

\_\_\_\_\_  
周奇凤

\_\_\_\_\_  
李东辉

\_\_\_\_\_  
黄建华

2017年4月10日